

依102年9月26日103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世新大學

103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印製

校址：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

網址：<http://www.shu.edu.tw/>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6

傳真：(02)22362684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網路公告 (自行下載) http://www.shu.edu.tw/ 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102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2 日止
2.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詳見簡章附錄六)	103 年 1 月 08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02:30 止
3. 報名費繳費時間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詳見簡章附錄七)	103 年 1 月 08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03:30 止
4. 報名表收件日期 (考生上網報名後,再列印報名表與報名應繳表 件併同寄送本校)	103 年 1 月 8 日至 103 年 1 月 22 日止 (以郵戳為憑)
5. 報名表件郵件收件結果網路查詢	103 年 1 月 13 日起
6.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網路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103 年 2 月 21 日起
7. 報考證明寄發	103 年 2 月 21 日
8. 口試通知寄發	103 年 2 月 25 日
9. 筆試試場、口試報到地點網路公告： http://www.shu.edu.tw/ 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103 年 3 月 4 日
10. 筆試暨口試日期	103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
11. 公告榜單 (含現場及網路公告)	10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12. 寄發成績單	10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五)
13. 正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	作業流程及日期詳見簡章 P. 24~26
14.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03 學年度本校行事曆訂定開學日
備註：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 教務處招生組：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2046 專線：02-22361719 傳真：02-22362684 2. 終身教育學院進修教育中心：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22368225 轉 63811 傳真：02-22362434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網址： http://www.shu.edu.tw/	

世新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	1
參、上課時間.....	1
肆、招生系所、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2~17
新聞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廣播電視電影學系二系聯合招生.....	2
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	3
資訊傳播學系.....	5
傳播管理學系.....	7
口語傳播學系.....	4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	6
管理學院	
觀光學系.....	8
資訊管理學系.....	10
財務金融學系.....	12
國際廉能治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4
經濟學系.....	9
行政管理學系.....	11
企業管理學系.....	13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研究所.....	15
法學院	
法律學系.....	16
智慧財產權法律研究所.....	17
伍、報名.....	18
陸、報名應繳交資料.....	19~20
柒、報名注意事項.....	20~21
捌、報考證明寄發及補發方式.....	21
玖、筆試日期、時間.....	21
拾、考試地點.....	21~22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22~23
拾貳、錄取.....	23
拾參、放榜.....	23
拾肆、網路查詢服務(成績、榜單).....	23~24
拾伍、複查.....	24
拾陸、聯合招生學系報到方式.....	24~25
拾柒、非聯合招生系所報到方式.....	25~26
拾捌、學雜費收費參考表.....	27
拾玖、申訴處理.....	27
貳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27

附錄一：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附錄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錄七：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錄八：學歷（力）代碼表

附錄九：郵遞區號一覽表

附錄十：考場地圖及交通路線資訊

附表一：工作經歷證明

附表二：推薦函

附表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四：華南銀行存款憑條

附表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表七：應屆畢業生學生證黏貼表

附表八：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正面)

附表九：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請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面)

附錄一：世新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5年7月27日本校9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97年1月17日本校9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內，攜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檢查試卷、考桌及報考證明三者之座位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由考生自行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考試時須將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置放桌面，以便查驗。未帶報考證明及身分證明入場應試者，經查驗確為考生本人，准予先行參加考試；但應於當天考試結束前申請補發查驗，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僅具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等功能)之計算器外，其餘物品(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均不得攜帶入座；凡攜帶入場之物品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含振動)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攜帶入場(座)之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至該節考試完畢為止。
前項違規情節嚴重涉及舞弊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第一項規定論處。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不得交談、偷看、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服勸告者，即請其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八、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各科答案，均須寫在作答區內，寫在作答區外或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十一、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考生不得毀損試卷，不得污損、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本試場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均提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臺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臺參字第0990226825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2年 04月 0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

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臺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參字第86121725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6 日臺參字第0990231890C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 101 年11月14日臺參字第1010206664C 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世新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之相關個人資訊等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緊急聯絡人)聯絡等，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親送或郵遞，而取得考生相關資料。
 1. 基本資料
資料如報名表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出生日期、照片、性別、報考學歷、緊急聯絡人、住址、E-mail、聯絡資訊、兵役、任職情形、轉帳帳戶、各類特殊身分證明及特殊考生需求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前款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僅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二、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 三、本校因招生工作所需，以考生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緊急聯絡人)聯絡等，並於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考生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或必要之工作。
-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前項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五、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本告知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世新大學招生簡章、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錄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址：(二選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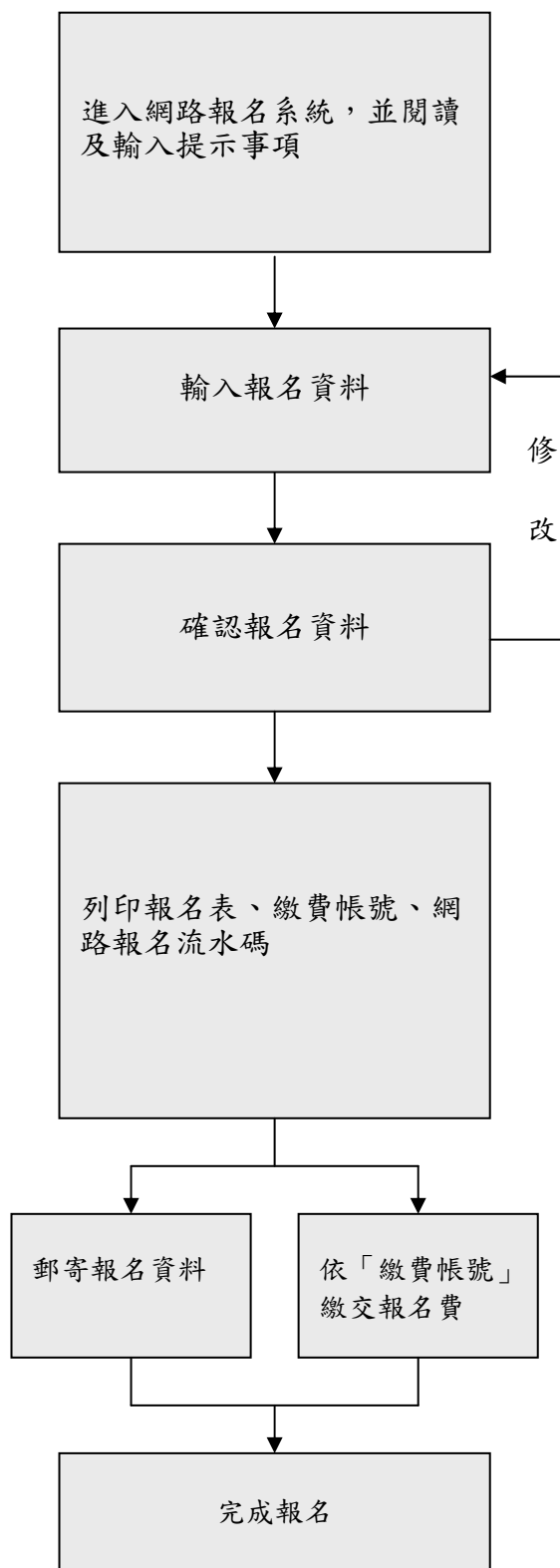
1.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2. <http://www.shu.edu.tw/>招生資訊網→報名入口→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二、學制代碼為「1030108」

三、報名表列印：<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下載Adobe軟體→查詢及列印

四、報名流程圖說：



報名起訖時間：自 103/1/8 上午 10:00 起至 103/1/22 下午 02:30 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為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請使用 IE 5.0 版以上瀏覽器，解析度 1024*768。

學歷(力)名稱代碼，請依簡章附錄八之代碼輸入。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名欄位填現在就讀之學校校名、畢業民國欄位請填 103 年 6 月畢業。

輸入報名資料時，請勿使用全形。

考生姓名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請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於姓名處填寫正確文字。

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如地址錯誤，以致成績單及複試通知無法寄達，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按「確定」鍵後不得再修改報名資料。

請用 A4 白紙直式列印。

列印出之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並由本人親自簽名；若基本資料有誤，如地址、性別等(非報考系所及選考科目)請用紅筆直接更正。

請將「網路報名流水碼」數字填入各項所需繳交之附表內(如在職證明、學生證黏貼表等)。

請依「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

「網路報名流水碼」沿線裁剪後，用透明膠帶平整黏貼於「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及「書面資料審查專用袋」規定位置上，以利讀碼。

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七「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於 103/1/22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時間內完成①網路報名填表作業②報名費入帳③報名資料寄出。

五、報名資料確認：

- (一)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檢查報名資料(可修改報名資料)
- (二) 報名資料檢查無誤→按「確認」鍵→出現「資料確認後不可再修改，按確定鍵上傳資料」字樣→按「確定」鍵(不可再修改報名資料)。

六、網路相關服務：

(一) 網路查詢部份 (<http://eas.shu.edu.tw/exam/>)→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輸入資料(學制代碼 1030108)→考生查詢及列印

1. 報名表列印
2. 郵件收件查詢
3. 報考資格結果查詢
(含「報考證明號碼」查詢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減免)審核結果」查詢)
4. 報考證明補發列印(補發列印以一次為限。)
5. 筆試試場、座位查詢
6. 成績查詢
7. 錄取榜單資料查詢

(二) 網路公告部份 (<http://www.shu.edu.tw/> 招生資訊網→招生訊息)

1. 招生人數一覽表公告
2. 考試地點公告
3. 口試報到地點公告
4. 考區(場)位置圖公告
5. 試場分佈圖、表公告
6. 考試時間、地點異動公告
7. 錄取榜單公告

(三) 簡訊通知

錄取訊息手機簡訊通知。

附錄七：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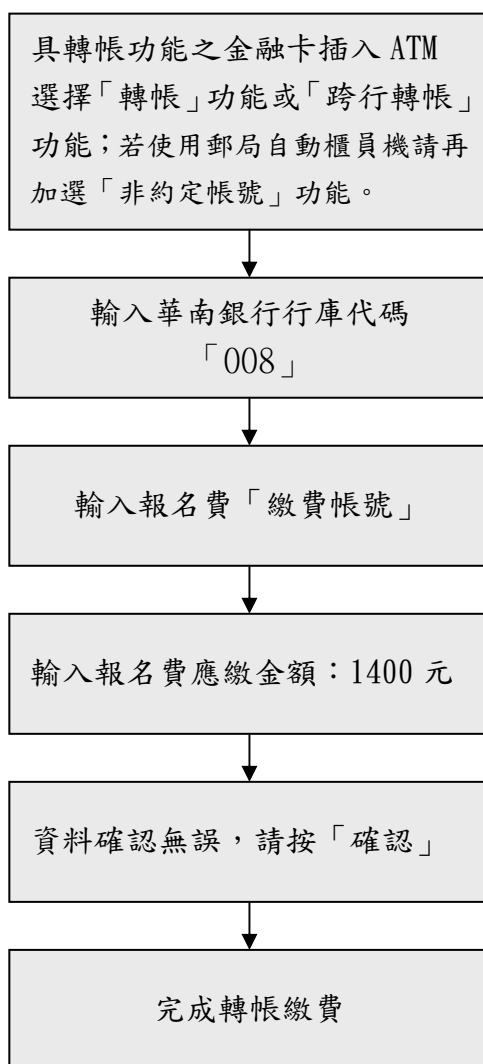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103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3 年 1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1. ATM 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繳費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請多利用。
2. 繳費截止日(103/1/22)當天，ATM 轉帳及華南銀行櫃檯服務僅開放至下午 3:30，逾時不受理繳費。

三、繳費方式：下列二種方式擇一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跨行轉帳服務，手續費考生自付）



使用**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其他服務」→「跨行轉帳」（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者選擇「轉帳」）。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跨行轉帳」→「非約定帳號」。

輸入行庫代碼

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依「繳費帳號」繳交報名費。

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請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者，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

2. 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繳款單請使用本簡章（附表四）。

存款憑條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開戶行：華南銀行文山分行

繳費帳號：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寫。

戶名：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四、繳費狀態網路查詢路徑：

[招生管理系統](#)→1. 點選招生類別→2. 輸入學制代碼(1030108)→3.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
→4. 考生查詢及列印→ 郵件收件查詢 → 繳費狀態查詢 (已繳費或尚未繳費)。

※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請儘速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繳費期間，除可至全國華南銀行各分行 ATM 轉帳及櫃檯繳款外，亦可至郵局、其他銀行利用跨行 ATM 轉帳服務。
2. 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一考生只有一個帳號(帳號不可重複使用，切勿借予其他考生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4. 持華南銀行金融卡至華南銀行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5. 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2)23117171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25317678 華南銀行客服中心
(02)22360288 華南銀行文山分行(9:00-15:30)
(02)22368225 轉 2127 世新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附錄八：學歷（力）代碼表

考生注意：請依照學歷證件上之校名輸入正確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長榮大學	1033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永達技術學院	1154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1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6	清雲科技大學	1036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3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2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醒吾技術學院	1165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玄奘大學	1039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0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南亞技術學院	116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東海大學	1001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南榮技術學院	118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輔仁大學	1002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東吳大學	1003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中原大學	1004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淡江大學	1005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亞洲大學	1048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逢甲大學	1007	開南大學	1049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靜宜大學	1008	佛光大學	1050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長庚大學	1009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9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元智大學	1010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華夏技術學院	11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中華大學	1011	元培科技大學	1053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大葉大學	1012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華梵大學	10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馬偕醫學院	119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義守大學	1014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世新大學	10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銘傳大學	1016	明道大學	1058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實踐大學	1017	康寧大學	1059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4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5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南華大學	1020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真理大學	1021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063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大同大學	1022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28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5	臺灣首府大學	106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8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300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慈濟大學	1027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310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0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其他	099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興國管理學院	11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大華技術學院	1134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文藻外語學院	1147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註：本附錄係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0學年度大專校院名錄編製；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或為國外學歷，請填 0999 並輸入正確學校名稱。

附錄九：郵遞區號前3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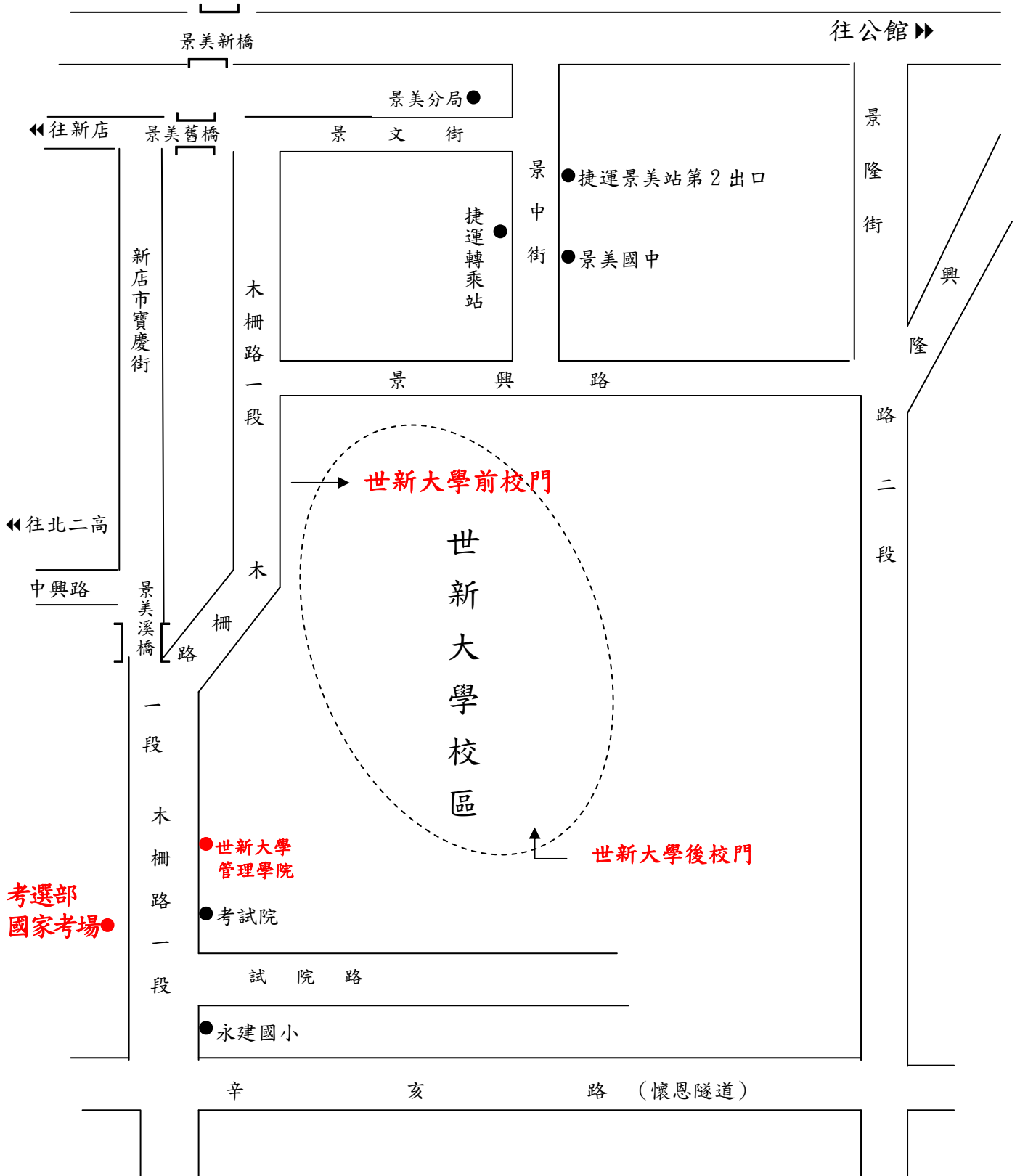
(99.12.25.啓用)

臺北市	新竹市	300	新社區	426	六腳	615	高雄市	萬巒	923	
中正區	100	新竹縣	潭子區	427	新港	616	新興區	800	崁頂	924
大同區	103	竹北	大雅區	428	民雄	621	前金區	801	新埤	925
中山區	104	湖口	神岡區	429	大林	622	苓雅區	802	南州	926
松山區	105	新豐	大肚區	432	溪口	623	鹽埕區	803	林邊	927
大安區	106	新埔	沙鹿區	433	義竹	624	鼓山區	804	東港	928
萬華區	108	關西	龍井區	434	布袋	625	旗津區	805	琉球	929
信義區	110	芎林	梧棲區	435	雲林縣		前鎮區	806	佳冬	931
士林區	111	寶山	清水區	436	斗南	630	三民區	807	新園	932
北投區	112	竹東	大甲區	437	大埤	631	楠梓區	811	枋寮	940
內湖區	114	五峰	外埔區	438	虎尾	632	小港區	812	枋山	941
南港區	115	橫山	大安區	439	土庫	633	左營區	813	春日	942
文山區	116	尖石	彰化縣		褒忠	634	仁武區	814	獅子	943
基隆市		北埔	彰化	500	東勢	635	大社區	815	車城	944
仁愛區	200	峨眉	芬園	502	臺西	636	岡山區	820	牡丹	945
信義區	201	桃園縣	花壇	503	崙背	637	路竹區	821	恆春	946
中正區	202	中壢	秀水	504	麥寮	638	阿蓮區	822	滿州	947
中山區	203	平鎮	鹿港	505	斗六	640	田寮區	823	臺東縣	
安樂區	204	龍潭	福興	506	林內	643	燕巢區	824	臺東	950
暖暖區	205	楊梅	線西	507	古坑	646	橋頭區	825	綠島	951
七堵區	206	新屋	和美	508	荊桐	647	梓官區	826	蘭嶼	952
新北市		觀音	伸港	509	西螺	648	彌陀區	827	延平	953
萬里區	207	桃園	員林	510	二崙	649	永安區	828	卑南	954
金山區	208	龜山	社頭	511	北港	651	湖內區	829	鹿野	955
板橋區	220	八德	永靖	512	水林	652	鳳山區	830	關山	956
汐止區	221	大溪	埔心	513	口湖	653	大寮區	831	海端	957
深坑區	222	復興	溪湖	514	四湖	654	林園區	832	池上	958
石碇區	223	大園	大村	515	元長	655	鳥松區	833	東河	959
瑞芳區	224	蘆竹	埔鹽	516	臺南市		大樹區	840	成功	961
平溪區	226	苗栗縣	田中	520	中西區	700	旗山區	842	長濱	962
雙溪區	227	竹南	北斗	521	東區	701	美濃區	843	太麻里	963
貢寮區	228	頭份	田尾	522	南區	702	六龜區	844	金峰	964
新店區	231	三灣	埤頭	523	北區	704	內門區	845	大仁	965
坪林區	232	南庄	溪州	524	安平區	708	杉林區	846	達仁	966
烏來區	233	獅潭	竹塘	525	安南區	709	甲仙區	847	花蓮縣	
永和區	234	後龍	二林	526	永康區	710	桃源區	848	花蓮	970
中和區	235	通霄	大城	527	歸仁區	711	那瑪夏區	849	新城	971
土城區	236	苑裡	芳苑	528	新化區	712	茂林區	851	秀林	972
三峽區	237	苗栗	二水	530	左鎮區	713	茄苳區	852	吉安	973
樹林區	238	造橋	南投縣		玉井區	714	南海諸島		壽豐	974
鶯歌區	239	頭屋	南投	540	楠西區	715	東沙	817	鳳林	975
三重區	241	公館	中寮	541	南化區	716	南沙	819	光復	976
新莊區	242	大湖	草屯	542	仁德區	717	澎湖縣		豐濱	977
泰山區	243	泰安	國姓	544	關廟區	718	馬公	880	瑞穗	978
林口區	244	銅鑼	埔里	545	龍崎區	719	西嶼	881	萬榮	979
蘆洲區	247	三義	仁愛	546	官田區	720	望安	882	玉里	981
五股區	248	西湖	名間	551	麻豆區	721	七美	883	卓溪	982
八里區	249	卓蘭	集集	552	佳里區	722	白沙	884	富里	983
淡水區	251	臺中市	水里	553	西港區	723	湖西	885	金門縣	
三芝區	252	中區	魚池	555	七股區	724	屏東縣		金沙	890
石門區	253	東區	信義	556	將軍區	725	屏東	900	金湖	891
宜蘭縣		南區	竹山	557	學甲區	726	三地門	901	金寧	892
宜蘭	260	西區	鹿谷	558	北門區	727	霧臺	902	金城	893
頭城	261	北區	嘉義市	600	新營區	730	瑪家	903	烈嶼	894
礁溪	262	北屯區	嘉義縣		後壁區	731	九如	904	烏坵	896
壯圍	263	西屯區	番路	602	白河區	732	里港	905	連江縣	
員山	264	南屯區	梅山	603	東山區	733	高樹	906	南竿	209
羅東	265	太平區	竹崎	604	六甲區	734	鹽埔	907	北竿	210
三星	266	大里區	阿里山	605	下營區	735	長治	908	莒光	211
大同	267	霧峰區	中埔	606	柳營區	736	麟洛	909	東引	212
五結	268	烏日區	大埔	607	鹽水區	737	竹田	911		
冬山	269	豐原區	水上	608	善化區	741	內埔	912		
蘇澳	270	后里區	鹿草	611	大內區	742	萬丹	913		
南澳	272	石岡區	太保	612	山上區	743	潮州	920		
釣魚臺列嶼	290	東勢區	朴子	613	新市區	744	泰武	921		
		和平區	東石	614	安定區	745	來義	922		

附錄十：考場地圖及交通路線資訊

請就近搭乘下列公車至考場

- 一、聯營 251 路公車
- 二、聯營 253 路右(藍)公車
- 三、聯營 671 路公車
- 四、指南客運 660
- 五、欣欣客運石碇線 666
- 六、捷運新店線至景美站，轉搭接駁公車
- 七、捷運木柵線至萬芳醫院站，轉搭接駁公車



世新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經歷證明

姓 名		網路報名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報考院、系 (組)、所	系		院 組 所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工 作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職		
備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除可參考使用外，亦可由證明機構另行出具。 2. 若在不同機構服務者，請影印後分別填具不同機構之證明書。 3. 已離職者，若可取得其他曾在職證明文件影本，可不用填具本表。		

證明機構：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世新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推薦函

敬致推薦人大鑑：

本校為提昇在職人員素質，協助社會人士進行在職教育、培養第二專長，力求廣納實務界人才回流到教育體系，落實終身學習之理念，特提供在職人員進修之機會。招生委員會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為選才參考，煩請撥冗依被推薦人實情，客觀且具體評估。謝謝您的協助！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謹啟

網路報名 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考生 姓名	報考院、 系(組)、 所
-------------	---------------	----------	--------------------

被推薦人 姓名	被推薦人原 就讀學校、 畢業年月
推薦人 姓名	推薦人與被 推薦人之關係
與被推薦人 共事時地	被推薦人服務 起迄年月
被推薦人之工 作方法與態度	
被推薦人之工 作表現	
被推薦人之品 德表現	
推薦人 通訊地址	推薦人 簽名
推薦人 電話	

註：1. 如上述列舉之事項不足以表達對被推薦人之推薦，請另函說明。

2. 本推薦函格式除可參考使用外，亦可由推薦人另行出具。

華南商業銀行 全行通收存款憑條

通收編號		傳票		號附件		貸	
開戶行	195 文山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繳費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注意事項： 1、考生臨櫃繳款，代收行請用 1720 交易。 2、如有疑問，請和主辦行聯絡。 3、考生持本繳款單至華南銀行繳款(全省各分行皆可) 4、本收執聯為收據用，恕不另開收據或證明。	
考生姓名：	應繳金額	壹仟肆佰元整		蓋現金或轉帳			
報考系所：	(新臺幣大寫)			出納戳欄			
網路報名流水碼：	NT\$						
電 話：							
認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放 款 金 額 核 可 對 方 科 目						
證	存款人代號						
日期	時間	帳號	戶名				
經副襄理		會計		認證		記帳 收款或轉帳	

第一聯：由代收單位留存(碩士在職專班)

華南商業銀行 全行通收存款憑條

通收編號		傳票		號附件		貸	
開戶行	195 文山分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繳費帳號	戶名		財團法人世新大學			注意事項： 1、考生臨櫃繳款，代收行請用 1720 交易。 2、如有疑問，請和主辦行聯絡。 3、考生持本繳款單至華南銀行繳款(全省各分行皆可) 4、本收執聯為收據用，恕不另開收據或證明。	
考生姓名：	應繳金額	壹仟肆佰元整		蓋現金或轉帳			
報考系所：	(新臺幣大寫)			出納戳欄			
網路報名流水碼：	NT\$						
電 話：							
認	交 易 序 號 交 易 代 號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放 款 金 額 核 可 對 方 科 目						
證	存款人代號						
日期	時間	帳號	戶名				
經副襄理		會計		認證		記帳 收款或轉帳	

第二聯：報名考生收執聯(碩士在職專班)

世新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優待申請表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考生姓名			報考院、 系(組)、 所	院 組 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網路報名 流水碼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繳費帳號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後所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填入(此為確認考生是否繳費之唯一帳號，不可重覆使用)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繳費交易明細單正本或報名考生收執聯正本。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新臺幣 1400 元整後，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減免 30%)優待。 2. 本表單及應附證件請用迴紋針依序夾妥並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便審核。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 退費地址，將依網路報名填表之地址退費，請務必填寫正確。 5. 審核結果 103 年 2 月 21 日起於本校網頁開放查詢。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結果輸入系統	
備註					

世新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院、系 (組)、		院 組 所
報考證明號碼		所	系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複查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10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期限：103 年 3 月 28 日前以通訊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二、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各系所「書面審查」(或「作品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亦不受理複查各細項成績；筆試成績僅複查核(累)計總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姓名、系所組、報考證明號碼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聯絡電話應逐項填寫清楚。
- 五、請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 六、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申請書一併寄 11604 臺北市木柵路一段十七巷一號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匯票受款人：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兌款局名：世新大學郵局）。

世新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考生學生證黏貼表（應屆畢業學生專用）

考生姓名 _____ 報考院、系(組)、 所 _____

報名流水碼 _____

(網路報名完成後再行填入)

注意：

1. 學生證影本務須能清楚辨識就讀年級。
2. 若學生證影本無法辨識就讀年級，或尚未加蓋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者，請就下列3項擇一繳交：
 - ① 學生證影本及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 ② 學生證影本及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影本
 - ③ 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加蓋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附表八：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此表請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袋面

世新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請貼足
限時掛
號郵資

寄件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報考院、系、所：_____ 組別：_____

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世新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

- 一、每一封袋內，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03 年 1 月 8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 1.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報名表。
 - 2.學歷(力)證明影本一份(A4 規格)
 - 3.其他證明文件：(若有，請填寫；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減免)優待申請表」、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等)
 - ①
 - ②
 - 4.書面審查專用袋

請用透明膠帶平整黏貼
網路報名流水碼 以利讀碼
(網路報名流水碼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

【附表九：書面審查專用袋封面】此表請自行黏貼於自備之 A4 信封袋面

世新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書面審查專用袋

報考院、系(組)、所		院、系(組)、所
姓 名		
地 址		
電 話	(H) (0)	手機：

書面審查清單：

※下表請依簡章內各系所分則指定項目填寫繳交，並依編號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本封套內封口後，置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袋內。(非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勿裝入此袋中)

1		5	
2		6	其他證明文件(若有，請填寫；例如：更名之「戶籍謄本影本」、「相關兵役證明」等)
3			①
4			② ③

(以上所附書面審查資料，不可補件。)

請用透明膠帶平整黏貼
網路報名流水碼 以利讀碼
(網路報名流水碼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